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51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512-1 号

致：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和佳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和佳股份的行为及本次交易方案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和佳股份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和佳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和佳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佳股份、和佳股份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和佳股份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和佳股份本次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的如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8：根据预案显示，天助基业曾为标的公司股东，且报告期内做了非关联化处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助基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代理的主要品牌、主要产品等，并说明天助基业实际控制人刘建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助基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新医疗”）提供的天助基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助基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天助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593844H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甲 49 号 408、409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1 月 13 日-2025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助基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建	2,800	56
2	刘登红	1,200	24
3	吉安市方大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	-------	-----

（二）致新医疗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新医疗提供的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新医疗基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60199492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锟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 18 楼 C、D 座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30 日-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疗供应链管理（除医疗诊断和药品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生物制品（除药品、兽药、血液制品）、日用百货、包装用品的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公共关系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仓储（除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致新医疗提供的工商材料、公司章程等，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新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锟	董事长

2	刘登红	董事兼总经理
3	杨旭	董事
4	吕树铤	董事
5	朱妍洁	监事
6	于慧萍	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新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7.79	51.44
2	萍乡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9.84	17.10
3	苏州美明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40.79	12.70
4	上海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5	上海嵩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71.58	7.86
6	顾敏牛	180.00	0.9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致新医疗提供的法人股东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新医疗股东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和源”)、萍乡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投资”)、苏州美明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明阳”)、上海质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质禹”，原名上海质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嵩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嵩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姓名	合伙人/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畅和源	北京天创致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7.12	1.02
		刘登红	5,246.35	49.97
		曹琨	1,832.63	17.45

		张永丽	982.82	9.36
		许静	898.68	8.56
		黄美雪	436.62	4.16
		陈静宏	213.88	2.04
		刘军	207.10	1.97
		温冬暖	156.00	1.49
		赵雅雪	115.20	1.10
		李茜	79.28	0.76
		陈艳丽	68.82	0.66
		卢翔	59.66	0.57
		汪琼	53.06	0.51
		宋伟	42.78	0.41
2	磐石投资	北京天创致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5.55	1.00
		马进	2,278.85	64.10
		邓玲	836.61	23.53
		温玉丽	358.69	10.09
		孔颖佳	32.25	0.91
		李春	13.05	0.37
3	美明阳	杨旭	2,970.00	99.00
		苏州美明阳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0.00	1.00
4	上海质禹	马进	999.90	49.50
		曹锟	999.90	49.50
		刘登红	20.20	1.00
5	上海葛祥	吕树铤	1,800.00	90.00
		吕怡然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致新医疗提供的北京天创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登红	120.00	60
2	曹锟	80.00	4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美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坤	2.50	50
2	钟淑兰	2.50	50
合计		5.00	100

综上，根据致新医疗提供的工商材料显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助基业实际控制人刘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致新医疗股权的情况，未在致新医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三）天助基业与致新医疗历史上的关联关系

根据致新医疗提供的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助基业历史上持有致新医疗的股权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16 日，天助基业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致新医疗前股东上海盖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致新医疗 1% 的股权，成为致新医疗的股东。

2014 年 2 月 14 日，天助基业以 940 万元的价格受让致新医疗前股东温冬暖持有的致新医疗 94% 的股权，成为致新医疗的控股股东。

2014 年 3 月 28 日，天助基业认缴致新医疗新增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合计认缴致新医疗 4,750 万元的出资额，合计持有致新医疗 95% 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17 日，天助基业以人民币 105 万元的价格受让致新医疗前股东



CHINA LAWYER

温冬暖持有的致新医疗 3.5%的股权，合计持有致新医疗 98.5%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28 日，天助基业将其所持致新医疗 60.28%的股权以 1,808.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苏州美明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致新医疗 38.22%的股权以 1,14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上海葛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次转让完成后天助基业不再持有致新医疗股权。

天助基业持有致新医疗股份简要情况如下：

时间	致新医疗注册 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取得方式
2013.01.16	1,000.0	10.0	1.0	10.0	1.0	股权转让
2014.02.14	1,000.0	950.0	95.0	950.0	95.0	股权转让
2014.03.28	5,000.0	4,750.0	95.0	2,850.0	57.0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2015.03.17	5,000.0	4,925.0	98.5	2,955.0	59.1	股权转让
2015.09.28	5,000.0	0.0	0.0	0.0	0.0	股权转让

（四）根据本所律师对天助基业实际控制人刘建的访谈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刘建未在致新医疗担任职务，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致新医疗股权的情形，不参与致新医疗的经营、管理，不影响致新医疗的经营决策；天助基业、刘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他人对致新医疗进行间接出资的情形，与致新医疗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对致新医疗股权的权属纠纷；天助基业、刘建与致新医疗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本人与致新医疗之间也不存在互负债务、相互担保的情形。

根据致新医疗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刘建的访谈确认，刘建、刘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刘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助基业现时未以任何方式持有致新医疗股权，刘建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致新医疗全体股东）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刘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担任致新医疗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也不参与、不影响致新医疗的经营与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助基业的实际控制人刘建与致新医疗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问询函》问题 11：根据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拟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董事，请公司说明上述提名系存量替换还是新增席位，是否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和佳股份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核查和佳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和佳股份在巨潮资讯公示的高管人员信息，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佳股份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具体董事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郝镇熙	董事长
2	蔡孟珂	副董事长
3	张宏宇	董事
4	石壮平	董事
5	高立	董事
6	吴祈耀	董事
7	苏清卫	独立董事
8	徐焱军	独立董事
9	刘兴祥	独立董事

（二）根据和佳股份与致新医疗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和佳股份）董事会应进行调整，乙方（致新医疗全体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担任甲方董事，甲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同意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



QINSHIYAY

任甲方董事。”

(三)根据和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蔡孟珂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郝镇熙、蔡孟珂将依据《公司法》、和佳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提议董事会成员更换两名致新医疗提名的董事，不新增董事席位；郝镇熙、蔡孟珂承诺在和佳股份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更换董事会成员事项时将投赞成票。

根据和佳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根据和佳股份《公司章程》，和佳股份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和佳股份将不新增董事席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和佳股份与致新医疗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佳股份、和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蔡孟珂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致新医疗拟向上市公司提名的两名董事系原有董事替换而非新增席位，本次拟变更董事会成员事项届时将不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李大鹏

孟文翔

2016年12月26日